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主席、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變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季度報告

主席、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主席、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的變動，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1) 黃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 (2) 陳立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3) 曾細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4) 陳國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劉志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梁榮森先生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
- (8) 劉學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9) 顧明均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10) 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陳思聰先生辭任合資格會計師及首席財務總監；及
- (12) 陳寶珊小姐辭任公司秘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改為「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項特別決議案。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此外，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終止季度報告**

本公司已決定終止季度報告的常規。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終結起三個月及四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

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盡快於可行的時間內寄發予股東。

## 委任主席、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主席、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的委任，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1) 黃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 (2) 陳立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3) 曾細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4) 陳國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劉志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梁榮森先生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

### 黃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黃先生，37歲，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黃先生為香港建設及 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直系控股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於美國升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副修電機工程），以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盈科、首爾 LG Group 及美國洛杉磯 McKinsey & Co.。黃剛先生為香港建設的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透過擁有創達集團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擁有香港建設約 34.35% 權益，即持有 572,594,978 股股份。彼被視為於與香港建設持有同等數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陳立波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陳先生，58歲，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香港建設及 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陳先生在加入香港建設前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浦東分行副行長。陳先生為香港建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曾細忠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曾先生，44歲，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曾先生為香港建設及 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曾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逾十年私人執業及出任多間上市公司法律顧問之經驗。曾先生為香港建設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陳國芳先生（執行董事）**

陳國芳先生，48歲，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陳國芳先生為香港建設及 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董事。陳先生持有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文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年從事銀行及金融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建設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 **劉志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9歲，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系主修經濟法。劉先生曾任中國紡織報社經濟師及經理部主任。彼亦曾任香港新中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境內重大項目投資、諮詢業務。劉先生現為香港建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52歲，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其中包括 Mandra Capital（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的主席、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SINA Corporation 的董事及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 **鄧兆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57歲，私人執業律師，目前分別為兩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顧問。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國及澳洲獲認可律師。鄧先生亦為中國司法部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60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俞先生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擁有豐富之企業融資經驗，並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之業務）。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擔任三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保昌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並其後辭任。俞先

生目前為其他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陳先生、曾先生、陳國芳先生、劉先生、張先生、鄧先生及俞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曾先生、陳國芳先生、劉先生、張先生、鄧先生及俞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另外，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曾先生、陳國芳先生、劉先生、張先生、鄧先生及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各新獲委任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訂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除董事會主席無需輪值退任外，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獲股東於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新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5,000港元，其經參考董事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業內薪酬基準及目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各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經參考於本公司的職務（尤其是須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工作經驗。

概無有關新獲委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並未有與上述董事委任有關而需要向本公司股東交待之事項。

#### **梁榮森先生（合資格會計師）**

梁先生，44歲，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先生取得澳洲RMIT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香港其他主要大型企業累積逾二十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香港建設，擔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

#### **主席、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及首席財務總監辭任**

緊隨購股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香港建設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變動，董事會亦宣佈以下主席、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首席財務總監的辭任，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1) 劉學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顧明均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3) 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陳寶珊小姐辭任公司秘書；及
- (5) 陳思聰先生辭任合資格會計師及首席財務總監。

各辭任董事確認，其辭任並非因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並未有任何與其呈辭有關而需要向本公司股東交待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向劉學慶先生、顧明均先生、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蔡文洲先生、陳寶珊小姐及陳思聰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謝，亦謹此歡迎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劉志新先生、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梁榮森先生擔任職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改為「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核心，及擔當香港建設未來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主要公司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項特別決議案，倘獲批准，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當局辦理所須的申請程序。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對任何股東的權利構成影響。倘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為買賣、結算、交收及註冊以本公司新名稱的同等數目股份用途。本公司的任何股東的權利不會受新名稱影響。

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安排以本公司的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建議新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未來的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務求精簡核數程序，遂決定委任一家核數事務所進行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的核數工作。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有其他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而需要向本公司股東交待之事項。德勤亦確認並未有其他與其建議退任有關而需要向本公司股東交待之事項。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生效。本公司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乃激勵員工努力工作，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工具。然而，董事會為減省運作計劃的行政成本及開支，故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建設採納的條款十分相似。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及香港建設的股東於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此外，倘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本最高10%（不包括由本公佈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尚未授出的購股權）。這令本公司擴大購股權的用途，以挽留及／或招聘僱員。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季度報告

本公司為與前控股股東（一家海外上市公司）的常規一致，自二零零二年起於聯交所轄下的互聯網站上刊發未經審核季度業績。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完成購股協議後，已成為香港建設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決定終止季度報告的常規。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終結起三個月及四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終止季度報告的常規不會影響股東及／或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盡快於可行的時間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會計師」	指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Nam Tai Electronics, Inc.與香港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建設向Nam Tai Electronics, Inc.收購其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生效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